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，就公司拟实施的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，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22 人，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，认为《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，在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；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形成员工、股东和公司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，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，一致同意《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8 日